

# 香港大東電報局職員會

## 會章

### 第一條 名稱及會址

- (1) 本會的名稱為“REACH, PCCW, Cable and Wireless Staff Association”。(香港大東電報局職員會)
- (2) 本會註冊辦事處設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號電訊大樓156B室。

### 第二條 本會之宗旨如下:

- (1) 使用「僱主公司」(the Company) 字眼者，在其後加上「及創業承包公司」(and the subcontracting companies)。
- (2) 爭取及維護公平合理之工資、工作時間、其他僱傭條件及普遍保障會員利益。
- (3) 盡可能以協議方式調整會員與資方間、會員與會員間及會員與其他員工間之關係、並調解彼此發生之糾紛。
- (4) 有關「僱主」(employer)、「管理層」(management) 之字眼改改“employers”(因會員可能受僱於不同僱主)。
- (5) 對會員在某種環境下包括其家屬提供任何或全部下列利益及其他由週年會員大會、非常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議決之利益:
  1. 經濟援助或其他由大會議決之利益：如對疾病、意外、殘廢、災難、失業、妊娠及退休等之援助。
  2. 帛金及治喪費（附錄(1)詳列是項福利之規例）。
  3. 教育費。
  4. 對在勞資糾紛中蒙受損失者之補償。
  5. 於有所需要時對會員提供有關職業上之法律指導及法律援助。
- (6) 經週年或非常會員大會通過在合法情形下提供教育設備、醫療服務及其他有關勞資關係之活動，以增進會員及其家屬在物質、文化、民生、教育及康樂方面之福利。
- (7) 以經濟或其他方式贊助任何以促進勞工、職工會或職工會主義者利益為目的之合法聯合會或團體。
- (8) 以經濟或其他方式支持設立、經營或參與印刷或出版以普遍促進本會利益或工會主義為主要目的之報紙或雜誌、書籍、小冊子或刊物。
- (9) 促進對本會會員有利之法律。
- (10) 履行一切在合法原則下工會應擔當之職務及活動。並行使所有其應享之權力去貫徹該等職務或活動。
- (11) 有關「僱主」(employer) 之字眼改為“employers”。
- (12) 在維護及促進職員會或其會員之利益的大前提下，採取法律行動包括起訴，檢控、辯護、商議、達成諒解或妥協、或放棄諒解或妥協（任何及擁有繼續或放棄上述法律行動的所有權力。）
- (13) 按法律所賦予職員會作為註冊工會之一切權力，進行或建議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或推進任何勞資之爭議（包括達成妥協或解決辦法）。
- (14) 履行一切在工會法例（包括一切仍然生效之修訂條列在內）及其他法律條款賦與註冊工會之權力、目的及職務。
- (15) 在職員會（會員大會或執委會）的合法認可下，認為有助於達成上列之目的、或其中某些目的、去履行上述未經列明之目的或行動。

### 第三條 會員

- (1)(i)(a) 以下人士皆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 (A) 曾受僱於香港大東電報局，及現時任職於電訊盈科或其附屬公司（即香港大東電報局擁有的前香港電訊集團）或現時任職於電訊盈科或恆通成立之有關電訊行業的合資企業（以上所列公司以下統稱為「僱主公司」）；或
  - (B) 現時正任職於「僱主公司」；或
  - (C) 曾受僱於香港大東電報局或「僱主公司」，而現時正任職於「僱主公司」之「創業承包計劃」下的創業承包公司（下稱「創業承包公司」）。
- (1)(i)(b) 使用「僱主公司」(the Company) 字眼者，在其後加上「及創業承包公司」(and the subcontracting companies)。
- (1)(i)(c) 任何現任會員因「僱主公司」或「創業承包公司」改組而以借調、調任或任何形式調配往「僱主公司」或「創業承包公司」內的另一職位，得保留其在本會之會籍。
- (1)(ii) 任何會員因年老或健康欠佳退休離職而又未在他處獲得全職時，「離職」指從本會章第3(1)(i)(a)條所列之職位離職，須於退休後三個月內辦理申請准會員手續，經執行委員會批准後可成為准會員。准會員無權在本會舉行之會議上投票及候選，亦不得享有帛金福利，但可享本會提供之其他福利，惟須依章按月繳納會費，一切其他費用、捐款及債項。獲執行委員會特別指示者則不入此列。若某會員成為准會員時，正在本會執行委員會或其他小組委員會任職，則可繼續擔任其職務。
- (1)(iii) 任何本會會員非因年老或身體不佳理由從本會章第3(1)(i)(a)條所列之職位離職，經執行委員會批准，得為基

石顧問。基石顧問並非會員，在任何會議中均無表決權，亦不能享受本會提供之任何福利。基石顧問須繳交月費。如任何在任執行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委員成為基石顧問，得繼續其任期，並在執行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享有表決權。

- (2) 入會費及每月會費：
  - (i) 每一會員在被接納為會員時須繳交入會費港幣壹拾元正，並由翌月起在每月的第一個工作日繳交會費貳拾伍元正。
  - (ii) 准會員須於每月的第一個工作日繳交會費五角。
  - (iii) 基石顧問須於每月第一個工作日繳交 \$25 之月費。
- (3) 週年會員大會或非常會員大會，有權更改及徵收各項收費、會費、捐款及其他費用，以作推進會務之用。
- (4) 除依會章第三條(1)1.(三)及第三條(1)2.外，任何會員不在香港大東電報局任職時即喪失會籍。「離職」指從本會章第3(1)(i)(a)條所列之職位離職。
- (5) 會員必須遵守本會章程條例，違犯者可遭執行委員會罰款或開除會籍(參看第七條(8)項)。任何被處罰或被開除會籍之會員均有權向週年會員大會或非常會員大會上訴，而該大會之議決將視作最後之決定。
- (6)(i) 會員拖欠依第三條(3)項所訂之月費逾六個月或任何捐款逾三個月者，將停止為合格會員，並不得享有各種權利、福利及投票權。會員清付所有欠款三個月後始可恢復為合格會員，並重新享有各種權利、福利及投票權。執行委員會有權豁免或縮短該三個月期限。會員拖欠會費或捐款逾十二個月者其會員資格立即被取消。
  - (ii) 凡基石顧問欠繳月費超過六個月，即終止為基石顧問。
- (7) 會員辭去會籍須預早兩星期用書面通知執行委員會，而在此兩週通知期屆滿後，該會員不再享有會員之權利、利益及福利。
- (8)
  1. 在執行委員會許可及根據本會會章第三條(1)1.(一)、(二)兩項規定下退會者、被開除會籍者、因積欠會費或捐款而喪失會籍者，可申請重新入會，惟需遵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繳交入會費壹拾元正。
    - (二) 清繳於辭去會籍、革除會籍或失去會籍期間依章規定徵收所有會費、各種收費、捐款和債務。
    - (三) 執行委員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條件。
    - (四) 被開除會籍者，可於被開除會籍三年後重新申請入會，以上述(一)(二)(三)三項所訂辦法處理。
  2. 若申請人根據第三條(8)1.項所訂申請入會但遭執行委員會拒絕接納時，申請人有權以書面上訴，提交來屆週年或非常會員大會討論。
- (9) 凡會員於本會議決採取工業行動後退會，或因工業行動期間有失會員操守而遭開除會籍，其再加入本會之申請，執行委員會無權批准，必須交由週年會員大會或非常會員大會決定。

#### 第四章 會章及權利職權

本會之最高權力授於週年會員大會，在此權力下由執行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會一般會務。

#### 第五章 週年會員大會及非常會員大會

- (1) 週年會員大會定於每年十一月份舉行，地點由執行委員會決定。召集開會通知書連同一份議程備忘錄，經審核之財政狀況結算表及核數師報告書必須在開會前七天發給會員。
- (2)(i) 依照第三條(1)2.及(6)項規定，全體會員均有權出席週年會員大會或非常會員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 (ii) 根據本會章第3(1)(iii)條成為基石顧問者，得出席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但在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 (iii) 會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會員大會。
- (3) 非常會員大會可由執行委員會或經本會合格會員總數之十分一提出要求而宣告召開。
- (4) 週年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1. 接受執行委員會之報告書及制定會務方針。
  2. 於選舉年度，以秘密投票方式及依據第八條(1)項所列，自獲選之執行委員當中選出本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及財政各一名。
  3. 接受及通過經審核之上年度財政結算表，並研究本會之財政狀況。
  4. 討論其他事項。
- (5) 依本條例(3)及(7)項規定，祇有週年會員大會及非常會員大會，有權制訂、修改、修正、增訂及取消本會會章條例。
- (6) 秘書須遵照執行委員會所指示，編訂週年會員大會或非常會員大會議程，並以執行委員會所議決之方式通知會員。
- (7) 開會備忘錄連同一份議程須在開會前七天發出以通知全部有資格出席非常會員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會員。非常會員大會討論之事項祇限於議程備忘錄所列各點，而該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與週年會員大會所通過者具相同效力。
- (8) 週年會員大會及非常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本會有資格投票之會員總數之四份一。週年會員大會或非常會員大會之決議案均須經列席的有投票權之會員以多數票通過方為有效，惟關於更改會名或與其他職工會合併之決議則除外。

- (9) 如週年會員大會或非常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開會日期將延期廿一天在同一地點與時間舉行，惟仍須通知各會員。第二次開會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寡，均作法定人數論；而對其所通過之會務決議案全體會員均須承認為有效。

## 第六條 選舉及秘密投票

- (1) 1. 會員根據其所屬部門及薪級劃分類別。每一個部門或薪級如擁有超過一百名會員，每百會員可擁有一位候選人，其餘不足一百之數亦可有一位候選人。如部門或薪級人數低於一百人，將只限於一位候選人。
2. 每部門之會員可照第六條(1)1.所列，各自秘密投票選出候選人若干名，參加執行委員會選舉。
3. 每一薪級之會員可照第六條(1)1.所列，各自秘密投票選出候選人若干名，參加執行委員會選舉。
4. 如某部門或薪級之會員進行上述選舉時發生爭論，則由執行委員會監督該部門或該薪級會員舉行會議並指導秘密投票選出候選人。
5. 如某會員對其應屬部門或薪級類別存有疑問，則由執行委員決定。執行委員會可隨時修改部門及薪級類別之數目，惟須至少在舉行選舉前兩星期通知各會員有關修改內容。
6. 若某會員同時當選為部門候選人及薪級分組候選人，該會員祇可以代表薪級分組參加競選。部門候選人則由第二最多票數者補上。
7. (i) 由部門選出之候選人，其地位與由薪級分組選出者相等，均有資格參加競選進入執行委員會。
- (ii) 基石顧問獲得一名有表決權會員提名，可成為執行委員會選舉候選人。任何有表決權會員均得提名基石顧問為執行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基石顧問如有表決權會員提名，其候選人資格與從其他組別（部門）或（薪級）選出之執行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等同。
8. 補充基石顧問可成為執行委員會選舉候選人的身分。
9. 執行委員會選舉日期必須於最少七日前預先通知全體有資格出席投票之會員。
10. 參加執行委員會選舉而落選的候選人，將自動獲委任加入一小組為名譽委員，在委任小組委員會成員時，該等名譽委員享有優先權。
11. 執行委員會選舉之法定人數為有資格投票會員總數的四份一。
12. 遇有出席執行委員會委員選舉的會員未足法定人數，大選將延期二十一天於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惟必須於事前通知會員。第二次大選中，出席人數中具有投票權者，不論其人數多寡，均作法定人數論。投票結果全體會員須予以承認。
13. 選舉時，若多名候選人競選同一席位而所獲票數相等，候選人可以自行決定誰人出任；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執行委員會或選舉小組委員會監督下抽籤決定誰人出任。
- (2) 涉及下列各項之一切決議案須由秘密投票通過：
1. 選舉或罷免執行委員。
2. 更改會名。
3. 與其他職工會合併。
4. 與其他職工會或聯合會聯盟。
5. 在第十四條所列，與下列事項有關之重要決策將根據第六條(7)項所列辦法決定：
- (一) 本會呼籲採取工業行動。
- (二) 執行委員會認為合適及合法之其他事項。
6. 把「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Hong Kong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改為「僱主公司或創業承包公司」。
- (3) 一切需由秘密投票取決之議案均須由執行委員會或受執行委員會為此目的而委任之小組委員會所召集及指導之會議上通過。
- (4) 秘書或為此目的而委任之委員負責分發選票予依章有資格投票之會員。
- (5) 選票必須在現場填寫，不得簽名，必須親自投入為此而設由執行委員會或選舉小組委員會派員監督及保護之有印封票箱內。
- (6) 於週年會員大會、非常會員大會或職員大選中由會員選出之驗票員兩名或多名在執行委員會或選舉小組委員會指導下負責收集票箱，計算及審核選票。
- (7) 第六條(2)5.所列之事項，必須經全體合格會員總數的三份二以上秘密投票決定，又以該等票數的三份二以上決定接受或否決。如果所投票數不足合格會員人數之三份二，又或決定最後接受或否決的票數不足總票數的三份二，事情將交由週年會員大會或非常會員大會根據本會條例所定辦法召開討論，而最後接受或否決，將由出席的合格會員以超過半數投票決定。

## 第七條 執行委員會

- (1) 本會之行政及會務方針由執行委員會制訂。執行委員會委員數目定為十一名，週年會員大會或非常會員大會可決定變更執行委員人數，惟執行委員會所通過之一切決議案，縱使當時執行委員人數未足十一名，仍屬有效。
- (2) 執行委員會委員須經由職員大選以秘密投票方式選出，任期為兩年，連選可連任。

- (3)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不少於六名委員出席為合法人數，各項會議之議案均須經由出席委員之大多數票通過方為有效。假如執行委員人數如會章第七條(4)所列之原因而減至未足六名，執行委員會暫時只能行使下列職權直至執行委員會人數達到六名或以上：
  1. 根據會章第七條(4)或第八條(1)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或職員；
  2. 召開非常會員大會；及
  3. 根據會章第六條舉行選舉。
- (4) 如執行委員在任期間逝世、離職或遭解僱，長期或永久離港時，空缺須由上屆大選時獲第二多數票的候選人補上。假如去職之執行委員同時為本會職員，則所騰出的空缺須以秘密投票方式，從各執行委員之中推舉出任。因此而騰出之職員空缺須以上述方式補選。
- (5) 執行委員會作用為推行本會之宗旨及保障會款，使其不致因浪費及濫用而遭損失。執行委員會可依照第九條(4)及(6)所規定，就會款之投資提供指示及意見。
- (6) 執行委員會可指示秘書或其他職員推行會務。如認為有需要時，執行委員會可委任幹事及文職人員，並可在認為有充份理由下罷免之。如有需要時，執行委員可委任小組委員會執行日常例行會務。
- (7) 職員或執行委員疏於職守、欺詐、不稱職、拒絕實行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案時，執行委員會可根據上述理由或在基於本會利益而持有充份理由情形下，停止其職務及罷免之。遭罷免之委員或職員有權利向週年會員大會或非常會員大會提出上訴。
- (8) 任何會員經執行委員會証實其行為確有損本會利益時，執行委員會可判其罰款最高港幣壹佰元，或停止該會員會籍，甚至驅逐出會。該會員有權向週年會員大會或非常會員大會上訴。
- (9) 執行委員會之決定全體會員均須承認。
- (10) 在下屆週年會員大會舉行前，如執行委員會認為需要時可決定本會章之正確定義，並對本會章程條例未充份提及的各點作出決議。
- (11) 執行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須清繳一切會費及捐款。
- (12) 經週年會員大會或非常會員大會通過後，執行委員會有權設立分會及決定分會之經費，或自常務基金內抽付經費予分會。
- (13) 執行委員會有權訂本會及其任何小組會議之定例及管制一般會務之推行形式。
- (14) 執行委員會有權制訂章程細則使會員適當地利用及享有本會為會員而設的利益、設備及獎勵。
- (15) 根據第七條(6)項規定，執行委員會有權將權力移交予小組委員會；亦可於適當時停止、撤銷或修改小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16) 名譽顧問：執行委員會有權委任不超過五名人仕出任名譽顧問，該五名人仕不須為本會會員。執行委員會可以邀請名譽顧問出席任何會議，擔任諮詢工作，名譽顧問亦有權在會議席上發言，但不能享有投票權，也不許干預會務及本會各項行政事宜。名譽顧問任期為兩年，並且可連任。如名譽顧問為本會擁有投票權之會員，其應有之權利及權益將予以保留。

## 第八條 職員會之職員

- (1) 於大選年度之週年會員大會內，以秘密投票方式，從獲選的執行委員會當中選出主席、副主席、秘書及財政各一名。執行委員會委員如非本會有表決權會員，在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均沒有表決權，但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中有表決權。
- (2)
  1. 主席如非本會有表決權會員，在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均沒有表決權，但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中有表決權。
  2. 在秘書及財政協助下，主席監督本會各項工作，並力圖使全體會員遵守會章。
- (3) 副主席職責由執行委員會規定。如遇主席缺席或因其他理由未能執行其職務，則由副主席代行其職務，直至主席回任或執行委員會執行第七條(4)項所規定另委人選時為止。
- (4)
  1. 秘書依章辦理會務並執行週年會員大會或非常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任命。
  2. 秘書須保存本會之會員及基石顧問之名冊。
  3. 秘書如非本會有表決權會員，在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均沒有表決權，但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中有表決權。
  4. 編造呈交週年會員大會之週年報告及非常會員大會所需之其他報告。
  5. 出席一切週年會員大會及非常會員大會並負責會議紀錄。
- (5)
  1. 司庫如非本會有表決權會員，在週年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均沒有表決權，但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中有表決權。
  2. 任何會員可要求財政免費發給一份經審核之本會財政收支年報及資產負債表。
  3. 會內現金存放不得超過五百元，如超出時須儲存執行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其餘則儲存在安全地方。
- (6) 如執行委員會認為需要時，可要求任何負責財務之委員提交保證金。
- (7) 支票等之簽署：一切支票、期票、匯票或其他財經或銀行文件，必須由本會秘書聯同財政簽名，或其他由執行委員會委派

代表本會之人士聯同財政簽署。

## **第九條 會款之運用**

- (1) 如依第十條設立福利基金時，本會會款需分為兩部份：
  1. 常務基金 - 執行委員會可用於本章程所規定或週年會員大會或非常會員大會批准之任何合法用途。
  2. 福利基金 - 祇限用於週年會員大會或非常會員大會所批准之福利用途。
- (2) 常務基金用於下列各項：
  1. 支付本會僱員薪金及補償本會職員因公務而支出之費用及津貼。
  2. 支付本會行政經費，包括本會基金帳目審核費用。
  3. 撥作福利基金。
  4. 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包括律師費及相關使費)與及所有其他因工會於維護及保障任何會員之權利而與僱主進行之訴訟或答辯或任何其他法律行動或勞資糾紛之與訟(包括涉及之和解或補償)的費用及產生的負債。
- (3) 福利基金用於下列各項：
  1. 依第二條(5)項1.2.3.及第十條所規定提供福利。
  2. 支付會員及其家屬各項津貼，包括死亡(連治喪費)、疾病、意外、殘廢、災害、失業、妊娠及退休等。
  3. 支付教育費予會員及其子女。
  4. 支付為增進會員康樂、文化及社交活動所需之經費。
  5. 執行委員會認為對本會章所規定之宗旨有利的其他福利用途。
- (4) 會款之投資：

如本會之基金暫時不需應用時可依照執行委員會指示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投資，惟必須經週年會員大會或非常會員大會通過。
- (5) 執行委員會可請求會員捐款，並可接受非會員捐款。執行委員會可舉辦認為適當之籌款活動，為本會籌募基金。
- (6) 把“the Colony”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 (HKSAR)”。
- (7) 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八月卅一日止。

## **第十條 設立福利基金**

執行委員會有權設立及管理或授委管理福利基金，或委任小組委員會管理此基金，全體會員及准會員均可享用，並依第二條(5)項1.2.3.規定提供利益予死亡、意外、疾病、災害、失業、妊娠或退休之會員、准會員及其家屬。

## **第十一條 徵費**

- (1) 執行委員會於需要時可向全體會員徵費，而全體會員須依數繳交；如會員對此徵費持異議可向週年會員大會提出反對或依本例第五條(3)項召開非常會員大會提出反對。
- (2) 任何會員如在實施徵費後三個月內仍未繳交，則作拖欠月費論。

## **第十二條 核數師**

- (1) 於週年會員大會委任或選舉一人或多人作核數師。該核數師無須是本會會員。
- (2) 核數師須在每一財政年度完結時盡快審核本會一切福利及補助帳目。本會一切帳項及帳簿經審核後，核數師須編造報告提交週年會員大會。
- (3) 核數師之審核結果報告書副本乙份須擺放在本會辦事處當眼地方。
- (4) 週年帳項結算表須連同一份核數師報告書分發予全體會員。

## **第十三條 審查帳目**

任何合格會員或其授權之代表均可獲准審查本會帳目及會員名冊，惟須於事前向秘書或財政申請，以便有充裕時間預備所需文件以茲審查。

## **第十四條 勞資糾紛**

- (1) 如發生勞資糾紛，有關會員須向本會秘書報告，再由秘書立即轉達執行委員會，非經執行委員會批准，不可罷工或提出罷工恐嚇。

- (2) 任何本會或分會會員擬採取行動要求加薪或改善受僱條件時，秘書須將事情向執行委員會報告，而由執行委員會決定應採取之行動。

#### **第十五條 法律指導及援助**

法律援助：

根據第二條(5)項及第三條(6)項所提及，執行委員會如對某會員需要法律指導及援助之理由感到滿意時有權就其受僱事項提供法律指導及援助，惟該等援助不包括會員因醉酒、故意瀆職或犯刑事行為所引致之事項。

#### **第十六條 教育工作**

本會可通過集會或研討班承辦會員教育工作及透過每月之會報報告本會各種活動，並可出版刊物或採取其他行動以增長勞資關係、文化及社會知識。

#### **第十七條 章程**

- (1) 經本會接納為會員後每人可獲派本會章程副本一份。
- (2) 本章程副本一份需經常放置本會會所供會員詳覽。

#### **第十八條 解散**

- (1) 本會須經全體有資格投票之會員總數四份之三或以上用秘密投票方式同意通過時方得解散。
- (2) 在解散時所有本會任何合法債務或責任等須自常務基金中全部清還；剩餘之常務基金由週年會員大會決定贈與其他註冊職員會、聯合會、團體或會社等。
- (3) 本會解散時秘書將通知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 **第十九條 會印及合約**

- (1) 本會有會印一枚，由秘書保管，必須經執行委員會授權始可使用。
- (2) 執行委員會代表本會簽署之合約及法律文件而蓋有本會會印者，必須由一名本會職員或一名由執行委員會委任之有投票權之會員簽署，並由主席、財政或秘書，或於當時依章充任主席、財政及秘書之會員加簽。

#### **附錄(1) - 章程第二條(5)項所述之帛金福利**

- (1) 凡屬本會合格會員，於受僱公司服務期間身故者，其指定之帛金受益人可獲本會發給帛金港幣壹萬元正，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該會員身故時，必須屬於在第三條(6)項規定下之合格會員。
  2. 該會員必須於生前用書面通知本會其帛金受益人之姓名及地址。會員可更改受益人姓名，惟必須預早以書面通知執行委員會。如該會員並無指定受益人或其受益人無法尋獲時，本會有權將帛金轉交死者之遺產合法承繼人或遺囑執行人。
  3. 本會在收到受益人或其遺產承繼人/執行人出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死者之死亡証於驗明屬實後一星期內，將帛金港幣壹萬元正發予受益人或遺產合法承繼人或執行人。
- (2) 帛金由本會常務基金支付。

( 本會章程以英文註冊，故中文本僅作參考用。 )